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、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业务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公司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就独立性确认、计划的审计范围、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做了充分的沟通。

（三）在2024年年度现场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，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四）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严谨求实和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行其职能，有效地发挥了监督和审查的作用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运营的透明度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工作中，容诚审计团队恪守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客观和公允的立场执行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并按时圆满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